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鐘賢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04

傳真：02-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-chw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10144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文、宣傳圖卡各1份 (23427607_1110144745_1_ATTACH1.pdf、
23427607_1110144745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請加強宣傳溝通，使用循環容器餐點服務，共同協力推動，實踐源頭減廢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11年11月9日環署基字第1111153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前於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，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，最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配合實施。
- 三、近期因選舉以及疫情趨緩各種活動增加，本市轄內選務單位以及各活動主辦機關請加強宣導溝通，優先以不使用免洗餐具方式供餐，餐飲業者部分可至環保署「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」查詢（網址：

永吉國中 11111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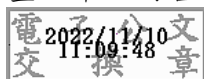
PHAA1116008016

https://hwms.epa.gov.tw/dispPageBox/shop/shopCP.aspx?ddsPageID=REUSABLEFOODWARE&p=1)；飲用水則由現場單位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或桶裝飲料，請工作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減少廢棄物產生。

四、環保署相關宣傳圖卡如附件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